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林佑彥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62號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62號聲請再審案件，經本院刑事第二庭審判長遲中慧、法官張少威、法官顧正德審理，其中審判長遲中慧曾參與前案之裁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自行迴避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設計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，乃係為保持裁判之公正或訴訟制度之完整，故聲請法官迴避，解釋上其提出之時期，至遲當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否則即失卻迴避制度設立之意義。換言之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其案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案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41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1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林佑彥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87號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56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嗣聲請人針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該案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15日駁回其抗告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0頁、第31頁）。是以，本件聲請再審案件已於112年12月28日裁定終結，聲請人遲至113年2月7日始具狀聲請迴避，有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聲請人在該案裁定後始聲請法官迴避，因該案件已無應為之行為，且訴

01 訟繫屬已消滅，即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2 被告聲請法官迴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06 法官 古瑞君
07 法官 廖紋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蔡麗春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